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妇〔2019〕10号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妇女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妇联：

现将《厦门市妇女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4月8日

厦门市妇女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妇女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障妇女发展权利，推动妇女创业就业，根据《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及厦门市财政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妇女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给市妇联专门用于我市妇女创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就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市妇联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和使用方案；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监督。主要包括：配合市妇联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负责对市妇联提出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批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再评价。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为持有本市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岛外纯农业可适当放宽至 60 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女性。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项目范围包括：

（一）所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合法经营活动，且创办的实体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投资行业要求的其他证照。

（二）优先支持科技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家乐”、“渔家乐”、“家庭农场”，或以女性为主体的专业合作组织、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等各种适合妇女创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分为：

（一）发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1. 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发放的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20% 内，据实全额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展期逾期不贴息。

2. 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每年分三批为自主创业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创业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根据申请者的企业规模、信用度、还款能力由经办机构确定。

3. 每名创业妇女最多只能享受两次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第二次申请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首次小额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目前所经营的项目效益较好、诚信度高且能带动周边妇女就业。

（二）提供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根据广大妇女的需求，市妇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一定规模的妇女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其创业就业能力。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使用范围

第八条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

1. 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实行属地管理，由申请人向所在村（居）妇联提出。申请人应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创办的企业或项目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分别由市妇联、区妇联和镇（街）妇联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2.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的受理

(1) 各村（居）、镇（街）、区妇联分别通过调查摸底、实地走访、抽查走访等方式对提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的创业妇女及项目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员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有关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逐级汇总后上报至市妇联；

(2) 市妇联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各区报送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扶持条件的小额担保贷款名单，交由各区妇联在申请人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扶持对象，将由市妇联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清单”的方式通报给经办机构、各区妇联。

（二）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

1. 各区妇联根据核准后的“小额担保贷款办理通知单”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经办机构办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

2. 经办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相关程序办理，于每年5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将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完毕；并定期将每批次小额担保贷款办理的综合情况、未能办理的原因等书面反馈给市妇联。

（三）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结算

1. 创业妇女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后，应先自行支付贷款利息；

2. 市妇联根据经办金融机构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制定的季度贷款利息支付清单，从专项资金中统一拨付财政贴息至经办金融机构；

3. 经办金融机构将市妇联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足额发放给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人。

第九条 就业技能培训经费按以下范围和标准开支：

就业技能培训经费，指市妇联以培训模式开启妇女的就业创业之路，包括实用创业就业技术培训、“1+1群”创业培训、创客培训、组队参加上级妇联组织的各项培训等支出。所需费用应参照厦门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妇联的年度部门预算。年度执

行中若需要调整，由市妇联按部门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妇联应对专项资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妇联应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二条 市妇联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提高支出标准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不得用于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结余部分应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妇联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在受理、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核准资格、擅自超出范围或标准核准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享受财政资金扶持，追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对财政资金的扶持申请；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 （二）故意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
- （三）被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妇联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妇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5年12月18日发布的《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市农村妇女创业发展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妇〔2015〕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
2. 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汇总表

附件 1

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

区

年第

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创业时间			法人代表		
申请项目			安置妇女数		
拟 投 资	万元	已 投 资	万元	贷款额度	万元
首次小额担保贷款时间				贷款额度	万元
家庭情况 及申请理 由(企业规 模及经济 现状今后 发展思路)					
村妇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镇妇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妇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意 见	经研究，同意给予小额担保贷款 万元整贴息。 (盖 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汇总表

区妇联 年 第 批

序号	申请人	家庭住址 身份证、电话	家庭成员 经济状况	申请 项目	申 请 理 由	贷款 金额	区妇联 意 见	市妇联 意 见

备注：各区妇联在汇总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栏应填写：家庭主要成员、家庭年收入。“申请理由”栏应填写：企业创办时间、地点、规模，拟投入、已投入资金数，申请贷款用途、安置妇女就业数以及企业发展前景。

